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112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112 号

致：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九鼎投资申请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九鼎投资委托，本所就与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九鼎投资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九鼎投资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九鼎投资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所同意九鼎投资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	2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3
三、 本次发行的方案	3
四、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5
五、 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10
八、 推荐机构	10
九、 本次发行股票的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九鼎投资，公司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控股	指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九鼎投资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

(一) 基本情况

根据九鼎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九鼎投资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34381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110102013438139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注册资本	500000.020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二) 九鼎投资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

根据九鼎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2014 年 4 月 15 日,股转公司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4]470 号,同意九鼎投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 九鼎投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

根据九鼎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九鼎投资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经理等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鼎投资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并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8日,九鼎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6月4日,九鼎投资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总数已经超过200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亦将超过200名。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发行的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位。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3、在原有股东和上述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各发行对象的购买股数。

4、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15.00-25.00 元，具体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价的市场表现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四) 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2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五)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普通股，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七)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行为。2014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2014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8,297,9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02.7783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8,297,990股增加到3,499,999,820股。该次所转增股票已于2014年7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2015年4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73,833,33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73453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5,000,000,201股。该次所转增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已考虑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除权除息情况，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办理股权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九鼎投资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及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九鼎投资控股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80%，本次发行5亿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10%，对股权结构及控股权无重大影响。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大量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1.12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115.5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8.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绝大部分为私募基金份额，流动性较低。本次发行募集现金75-125亿元，将增加公司现金存量，提高整体资产的流动性。

2、对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大量现金资产，资产规模和流动性均有明显提高，有利于把握市场机会、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 九鼎投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改变，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关系发生改变。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本次发行前后，上述状况不会发生改变。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关联方即所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费收入、管理报酬和投资收益。本次发行前后，上述状况不会发生改变。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控股股东九鼎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九鼎控股成立于2013年9月17日，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之外，还持有人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95%股权、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人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技术服务，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务咨询。上述两公司与本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且九鼎控股已书面承诺不开展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五名共同控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和覃正宇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已根据挂牌前承诺将其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的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份额注入公司。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资金更为充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 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

（一）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一经签署，对签署的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定向发行说明书

经审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就本次发行的下列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位，非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格投资者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包括：

（1）机构投资者（法人机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集合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需为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3）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并提交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将同主办券商西部证券一并协助公司防范出现违反或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公司现有股东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1）对于机构投资者，将在其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后（法人机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方允许其参与认购。

（2）对于集合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需要其提供由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文件后方允许其进行认购；其中投资者为集合

信托计划的，需要其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托计划设立的方可参与认购；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需要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且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参与认购；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后方可参与认购。

（3）对于自然人投资者，需在其提交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所律师将会同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过程持续跟踪：一旦本次发行确定了具体的发行对象，则立刻核查该外部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在本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对所有缴款的外部投资者进行核查，以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本次发行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外部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经明确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15.00-25.00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价的市场表现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发行区间的确定及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的方法合理。

3、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理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本公司《章程》未赋予现有股东在公司增资时享有优先认购权。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获全票通过；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获与会股东全票通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未作出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章程》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并未排除公司现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参与表决的董事、股东尚未确定是否会成为发行对象，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未设定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能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评估过程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之情形。

八、 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九鼎投资已聘请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7号),本所律师认为,西部证券具备为九鼎投资推荐本次发行的从业资格。

九、 本次发行股票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方案合法合规,发行方案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寿双
李寿双

(盖章)

授权代表: 王隽
王隽

经办律师: 李雪
李雪

2015年6月8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九鼎股票发行 项目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王隽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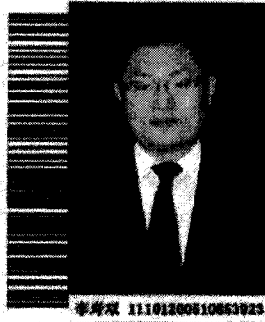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8539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60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2 日



持证人 李寿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22371978062231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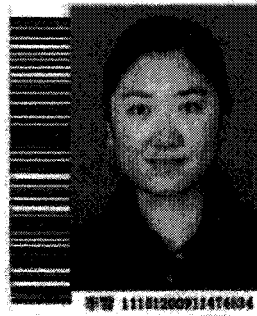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4746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982089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2 日



李雪 11101200911474634

持证人 李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982198410228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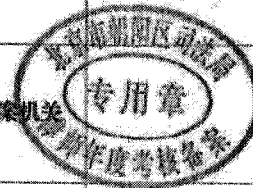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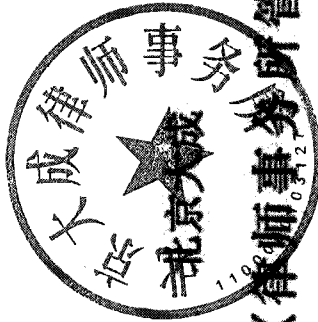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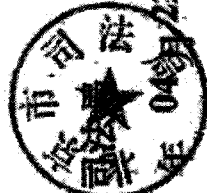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220250536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2 日